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OU CHEN CORPORATION

股票代碼：9904

2025 議事手冊

114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會時間：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會地點：
彰化縣福興鄉福工路二號福興工業區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5
三、討論事項	37
四、選舉事項	39
五、其他事項	41
六、臨時動議	42
七、散會	42
參、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43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49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2



壹、開會程序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布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選 舉 事 項
- 七、其 他 事 項
- 八、臨 時 動 議
- 九、散 會



貳、開會議程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彰化縣福興鄉福工路二號福興工業區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第3頁~第31頁)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三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第32頁~第33頁)
- (三)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第34頁)
- (四)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參閱第34頁)
- (五) 一一三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報告。(請參閱第34頁)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
(請參閱第35頁~第36頁)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請參閱第37頁~第38頁)

四、選舉事項

- 選舉第二十五屆董事案(含三席獨立董事)。(請參閱第39頁~第40頁)

五、其他事項

-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請參閱第41頁~第42頁)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1. 營業報告

(1) 營運成果

回顧113年，總體經濟情勢依然複雜多變，已開發經濟體的復甦趨勢顯著，為市場經濟注入動能，歐洲央行與美國聯準會相繼啟動貨幣寬鬆政策。日本經濟則在多重壓力下成長疲弱，促使日本央行結束持續17年的負利率政策；與此同時，中國大陸的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進而影響消費信心及投資意願。儘管各國經濟與通膨表現分歧，各產業復甦步調不一，隨著國際商品貿易熱度升溫，新興科技應用需求暢旺，全球經濟呈現溫和增長。

面對經營環境中的諸多變數與挑戰，本公司堅守穩健經營態度，展現強韌的企業實力，整體營運顯著增長。於113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95億元；合併營業收入為2,638億元，較前一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2,466億元成長6.97%；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部分高達160億元，較前一年度之106億元大幅增加50.94%。（如表一及表一之1）

A. 營業收入

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兩大核心業務，一為鞋類製造業務，另一為運動用品零售及批發業務，分別占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的69%及31%。（如表二）

鞋類製造業務方面，113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230億元，主要獲益於產業庫存調整週期結束，全球鞋類產品需求大幅回升，以及112年度低基期效應，出貨雙數較112年度呈雙位數增長。

同時，運動用品零售及批發業務則面臨主要營運地區零售環境日益複雜、消費行為更加謹慎的挑戰，儘管線上銷售表現穩健，實體門店客流量大幅下滑，導致該業務113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58億元。

B. 營業淨利

本公司113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652億元，較前一年度之611億元增加6.65%，合併營業毛利率持穩在24.70%，主要受惠於鞋類製造業務的訂單幾近滿載，整體產能利用率與生產效率顯著提高，對合併營業毛利的貢獻大幅增長；同時，運動用品零售及批發業務在折扣與庫存管控上也有所成效。



隨著合併營業收入增長，營運規模效益穩步顯現，並藉由落實嚴謹的費用管控措施，113年度合併營業費用率由112年度的20.64%降至18.66%，合併營業淨利則達160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56.18%。

C. 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

本公司113年度本業獲利表現亮眼，且獲益於認列權益法投資收益的增加，大幅挹注營業外淨收益。本業與業外獲利雙雙增長，推動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部分較前一年度顯著增加54億元，每股盈餘達5.44元，較前一年度之3.61元增加1.83元，彰顯公司穩健的獲利能力。

(表一)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變動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263,817,827	100%	246,633,714	100%	6.97%
營業毛利		65,175,049	25%	61,110,995	25%	6.65%
營業淨利益		15,954,237	6%	10,215,593	4%	56.18%
稅前淨利		29,725,734	11%	19,466,681	8%	52.70%
本年度淨利		23,435,902	9%	15,973,481	6%	46.72%
淨利 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6,035,591	6%	10,623,608	4%	50.94%
	非控制權益	7,400,311	3%	5,349,873	2%	38.33%
每股盈餘(基本)		5.44		3.61		

(表一之1)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變動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9,547,132	100%	8,238,380	100%	15.89%
營業毛利		5,121,818	54%	4,602,011	56%	11.30%
營業淨利益		976,339	10%	550,962	7%	77.21%
稅前淨利		17,445,053	183%	11,536,264	140%	51.22%
本年度淨利		16,035,591	168%	10,623,608	129%	50.94%
每股盈餘(基本)		5.44		3.61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鞋類製造		180,733,596	69%	157,726,049	64%
運動用品零售及批發		82,157,958	31%	87,972,900	36%
其他		926,273	-	934,765	-
合計		263,817,827	100%	246,633,714	100%

(2) 研發概況

本公司113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共計47億元，主要為品牌客戶設置獨立的產品開發中心，從產品開發至產品原型階段均與品牌客戶緊密合作，融入創新元素及永續材料，生產高品質的鞋類產品，以靈活應對市場需求變動；另投入於自主研發關鍵核心設備、模組化產線、彈性化生產製程及數位化管理系統的導入，持續提升開發效率、量產能力與交期管理，同時符合永續發展趨勢。

(3) 永續發展

作為負責任的全球企業公民，本公司在追求經營績效之同時，始終致力於完善公司治理、推動環境友善及履行社會責任，並尊重股東/投資者、客戶、員工、供應商及社區等各方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具體落實相關行動：

A. 環境永續

為能有效管理環境風險並維護生態平衡，持續優化生產流程，導入污染防治設施，降低環境衝擊。同時，積極參與全球減碳及綠能發展，並以108年為基準年，推動低碳生產、擴大綠能應用及實施節能措施，計劃於114年實現五年碳排零成長；並設定11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108年下降46.2%之減量目標，該目標經由世界資源研究所WRI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確認，符合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 (Science-Based Target initiative) 標準，展現本公司對永續發展的堅定承諾，並提升在國際市場及品牌客戶間的聲譽，確保能源使用符合長期環境目標。

B. 和諧工作場所

透過訪談與申訴諮詢管道，聆聽員工心聲，鑑別潛在人權與員工關係風險，並力求快速回應。同時，建立有效的雙向溝通與問題解決機制，如員工座



談會、諧和/紀律委員會、員工關係溝通平台等，確實掌握員工關切議題，發掘管理機會，並有效預防勞資爭議風險。114年度將繼續舉辦員工活動與社區服務，鼓勵員工參與，以凝聚全體員工共識及認同公司核心價值，並維護良好的工會互動關係，促進共同成長與發展，致力打造積極正向的友善職場環境。

C.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強化由上而下的安全文化建設與風險預防管理，確保工廠達到安全生產要求。114年度將持續深化職災與火災預防技術、事故根因分析與改善、基礎工程、風險地圖及行為安全觀察；透過跨廠安全參訪、重點工廠輔導計畫及十大安全原則的實施，將安全文化深入每個工廠。此外，根據職安衛風險評鑑結果，將強化工廠自主管理，且藉由職安衛夥伴制度及跨單位協作，提升全員安全意識與實踐能力，及早發現潛在風險，使風險相對可控，以增進整體安全績效。

D. 合規管理

透過廠端例行走線機制和年度稽核工作，積極深入查察並追蹤改善工廠日常運作中的缺失，降低或消除重大事故發生機率，務使所有工廠符合集團行為準則、當地法令規定、品牌客戶標準及國際規範，進而深化品牌客戶關係為最終目的。114年度將持續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及原則，塑造人權保障環境，並維護員工自由結社和集體談判等合法權益。

(4) 114年度營業計畫

A. 經營方針

堅守「敬業、忠誠、創新、服務」之企業核心價值，本公司憑藉靈活且具前瞻性的經營策略，在產業鏈中位居領先地位，將繼續聚焦於鞋類製造與運動用品零售及批發兩大核心業務的穩健發展，有序推進以下工作：

■ 鞋類製造業務方面：

(a) 產能管理精進，布局多元生產基地

為充分發揮各地生產優勢，且迅速應對市場需求變化，本公司已建置多元化的生產據點，實現規模經濟。鑑於全球貿易及生產網絡重整的挑戰加劇，114年度將持續強化全球製造版圖，提升各地生產能力，並靈活調整產能配置，有序推進中長期布局策略，如印尼及印度新產能規劃，為鞋類製造業務的持續增長提供穩固支持。



(b) 製造技術創新，提供全面解決方案

作為品牌客戶的重要策略夥伴，將持續擴大在先進技術與智慧製造領域的投入，進一步鞏固技術領先優勢。從創新開發、流程優化、彈性生產到多元化產品，為品牌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和差異化的創新服務，精準對接市場需求，並確保所生產的鞋類產品兼具高品質與競爭力，實現長期互利雙贏。

(c) 數位科技應用，穩步邁向智慧製造

持續推行長期數位轉型策略，深入整合製造管理系統至OCP一體化作業平台，並精進SA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專注於自動化升級與應用創新，全面優化生產排程、資源分配及品質監控。同時，廣泛運用RPA和DRS等數位工具，並將引入AI機器學習技術，藉由數據洞察支持智能決策，全面賦能數位轉型，實現更深層次的價值發掘，驅動企業持續革新與成長。

(d) 短鏈趨勢延續，積極強化供應彈性

建構完整且靈活的供應鏈體系，致力於發揮垂直整合綜效，並以在地供應與即時反應為原則，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和成本效益。面對全球供應鏈重組趨勢，將繼續深化與供應鏈夥伴的合作關係，藉由資源整合、知識共享與技術協同，優化整體運作效能和適應能力，打造更加敏捷、韌性與高效的供應鏈網絡。

■ 運動用品零售及批發業務方面：

(a) 實體門店重塑，精準定位市場需求

實體門店依然是不可替代的關鍵銷售觸點，提供新品探索、個性化服務及消費者體驗。114年度仍將動態布局實體網絡，瞄準目標消費群體，提供具溫度及一站購足多品倉儲式的服務體驗，實現完整銷貨循環；同時，執行效率提升專案，著重於提高進店率、銷售轉換率和複購率，推動高利潤率的當季銷售增長。

(b) 數位營運強化，有效擴展銷售規模

因應瞬息萬變的消費者偏好，加速整合線上通路至整體銷售網絡，不僅透過大型知名電商平台的流量驅動銷售表現，並構建「泛微店生態圈」作為實體門店的延伸以提升獲利能力。114年度將繼續深化數位營運與精準行銷策略，藉由差異化的多維度營運矩陣，擴大市場覆蓋範圍，提升業務增長動能。



(c) 銷售效率提高，建構營運增長能力

持續深化及擴大與品牌夥伴的策略合作，並加強會員計畫及庫存整合，向消費者提供更全面且優質的體驗。同時，將進一步升級及優化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結合商業智能系統，實現經營全局的即時掌控，並利用數位化工具提升營運效率、資源優化及會員服務等，發展獨特的核心競爭力，支持長期營運發展。

B. 未來展望

展望114年度，隨著通膨趨緩，主要央行陸續調降利率環境限制性程度，有助激勵終端需求並提升投資意願，多數國際預測機構認為全球經濟可望維持穩定增長；然而，部分國家的財政緊縮措施仍對經濟層面構成壓力，加上各國間的進口限制措施日益增多，景氣震盪風險仍然存在。

儘管全球經營環境持續面臨多重挑戰，但隨著健康意識深植人心，運動生活方式已然成為日常主流，對運動需求的正面影響持續提升，並帶來更多產業成長機會，本公司對所處運動產業的發展前景抱持信心。

在鞋類製造業務方面，堅持靈活且多元化的產能布局，繼續投入數位轉型與智慧製造，強化供應鏈的韌性與永續性，並為品牌客戶提供最具價值的全方位製造服務。而在運動用品零售及批發業務方面，則將持續推動實體門店與數位通路的融合發展，藉以擴大銷售平台，覆蓋更廣泛的消費群體，並運用數位工具進行決策支持，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

本公司將持續秉持公司治理的最高標準，重視人才培育與組織效率，打造數位創新環境，且已設置由高階管理層組成的「風險管理指導委員會」及「永續發展指導委員會」，持續完善風險管理機制，並穩步實踐永續發展策略，以強化關鍵競爭實力，致力為各方利害關係人創造共好價值與永續回報。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吳惠琪





2.財務報告

(1)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中有關零售業務商品存貨金額約為新台幣 22,102,959 仟元，與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

由於零售業務商品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須考量產品市場銷售情形及品質狀況，並針對市場上銷售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進行評估，因該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之估計及判斷，因此對於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至最近期銷售紀錄及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並就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庫齡資料，抽核驗證庫齡分類之正確性，並據以核算備抵存貨跌價金額之合理性。

商譽之減損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鞋類及運動服裝零售之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2,374,060 仟元。與商譽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八。

管理階層在評估上述資產之減損時，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可回收金額須考量市場銷售與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及折現率，故減損測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對於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並核算管理階層減損測試所使用之重大假設、評價模型及基本資料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一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1,250,261 仟元及 48,215,57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58% 及 14.72%；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利益份額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637,107 仟元及 3,787,175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25.69% 及 19.45%。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9,926,773	9	\$ 40,582,121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594,584	-	945,64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23,600,478	7	22,747,994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9,996,487	3	8,238,845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440	-	201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及三二)	30,801,572	9	27,221,196	8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及二七)	8,833,620	3	5,845,568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1,039,603	-	420,896	-
1310	存貨—製造及零批業 (附註四、五及十一)	43,941,138	12	38,368,737	12
1320	存貨—建設業 (附註四及十一)	3,913,375	1	3,658,69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1,633,782	3	9,825,235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5,281,852	47	157,855,134	4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2,108,157	1	889,74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795,084	-	760,4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三)	15,264,873	4	3,758,06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70,567,938	20	66,899,029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五)	57,927,175	17	57,772,269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15,537,506	4	16,443,139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七)	6,376,030	2	6,034,953	2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八)	8,897,882	3	8,379,396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2,097,138	1	2,025,69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4,982,093	1	5,483,41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574,360	-	1,280,1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6,128,236	53	169,726,201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51,410,088	100	\$ 327,581,33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	\$ 25,311,935	7	\$ 26,665,698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二十)	1,967,533	1	1,891,76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171,632	-	329,470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一)	1,204	-	3,608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一及三二)	15,832,281	4	14,246,43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	20,135,874	6	17,587,76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3,804,175	1	3,037,20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2,486,327	1	2,765,47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	7,298,520	2	13,210,89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728,495	2	5,237,149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2,737,976	24	84,975,466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	33,437,480	9	28,051,451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2,436,773	1	2,750,89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4,530,772	1	5,529,176	2
2612	長期應付款 (附註二二)	173,451	-	155,15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882,602	1	3,384,11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656	-	71,8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3,528,734	12	39,942,590	12
2XXX	負債總計	126,266,710	36	124,918,056	3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67,872	8	29,467,872	9
3200	資本公積	4,516,630	1	4,410,29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344,110	6	19,300,80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117,885	16	57,646,766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38,724,445	11	24,101,997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4,186,440	33	101,049,569	31
3400	其他權益	(6,975,656)	(2)	(8,738,371)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41,195,286	40	126,189,362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四)	83,948,092	24	76,473,917	23
3XXX	權益總計	225,143,378	64	202,663,279	6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51,410,088	100	\$ 327,581,3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吳惠琪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 三二）	\$ 263,817,827	100	\$ 246,633,7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 二六及三二）	<u>198,642,778</u>	<u>75</u>	<u>185,522,719</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65,175,049</u>	<u>25</u>	<u>61,110,995</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6,951,507	10	27,736,106	11
6200	管理費用	17,566,285	7	18,248,98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703,020</u>	<u>2</u>	<u>4,910,31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220,812</u>	<u>19</u>	<u>50,895,402</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15,954,237</u>	<u>6</u>	<u>10,215,59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2,103,045	1	1,780,44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3,224,776	1	3,379,6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六）	1,100,266	-	1,630,214	1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金融資產淨損失	(10,438)	-	(80,39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	(2,804,589)	(1)	(3,287,96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 額（附註四及十四）	<u>10,158,437</u>	<u>4</u>	<u>5,829,110</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771,497</u>	<u>5</u>	<u>9,251,088</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9,725,734	11	\$ 19,466,681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6,289,832</u>	<u>2</u>	<u>3,493,20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益	<u>23,435,902</u>	<u>9</u>	<u>15,973,481</u>	<u>6</u>
	其他綜合淨利益(損失)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三)	498,463	-	(221,7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566,277	-	5,241,384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利益 (損失)之份額	57,077	-	(415,8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570,384	4	(1,325,51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 失)利益之份額	(<u>4,872,753</u>)	(<u>2</u>)	<u>7,979,334</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淨 利益合計	<u>6,819,448</u>	<u>2</u>	<u>11,257,645</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淨利益總額	<u>\$ 30,255,350</u>	<u>11</u>	<u>\$ 27,231,126</u>	<u>11</u>
	淨利益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035,591	6	\$ 10,623,60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7,400,311</u>	<u>3</u>	<u>5,349,873</u>	<u>2</u>
8600		<u>\$ 23,435,902</u>	<u>9</u>	<u>\$ 15,973,481</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淨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141,052	7	\$ 23,018,261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114,298</u>	<u>4</u>	<u>4,212,865</u>	<u>2</u>
8700		<u>\$ 30,255,350</u>	<u>11</u>	<u>\$ 27,231,126</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u>\$ 5.44</u>		<u>\$ 3.61</u>	
9850	稀 釋	<u>\$ 5.43</u>		<u>\$ 3.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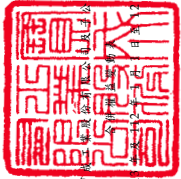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吳惠琪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盈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AT	112年1月1日餘額	\$ 4,400,389	\$ 17,986,740	\$ 76,460,614	\$ 275,894	\$ 3,520,843	\$ 17,528,857	\$ 107,012,021	\$ 75,115,457	\$ 182,127,478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四)	-	1,314,066	(1,314,066)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57,646,766	(57,646,766)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830,823)	-	-	-	(3,830,823)	-	(3,830,82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57,646,766	(62,791,653)	-	-	-	(3,830,823)	-	(3,830,823)	-
D1	112年度淨利益	-	-	10,623,608	-	-	-	10,623,608	5,349,873	15,973,481	-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淨(損失)利益	-	-	(194,112)	(468,025)	5,957,448	7,099,342	(12,394,653)	(1,137,008)	11,257,645	-
D5	112年度綜合淨利益(損失)總額	-	-	10,429,496	(468,025)	5,957,448	7,099,342	23,018,261	(4,212,865)	27,231,126	-
M3	處分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	-	(170)	-	170	-	(11,213)	(5)	(11,218)	-
Q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712	-	(3,712)	-	-	-	-	-
CI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股東透過時效未領股利	-	-	-	-	-	-	1,116	-	1,116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2,854,400)	(2,854,400)	-
Y1	112年度權益(減少)增加總額	(10,097)	57,646,766	(52,358,617)	(468,025)	5,953,906	7,099,342	19,177,341	1,538,460	20,535,801	-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4,410,292	19,300,806	24,101,997	(741,919)	2,433,063	(10,429,515)	126,189,362	76,873,917	202,663,279	-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四)	-	1,043,304	(1,043,304)	-	-	-	-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2,528,881	(2,528,881)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241,466)	-	-	-	(3,241,466)	-	(3,241,46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043,304	(1,758,889)	-	-	-	(3,241,466)	-	(3,241,466)	-
D1	113年度淨利益	-	-	16,035,591	-	-	-	16,035,591	7,400,311	23,435,902	-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淨利益(損失)	-	-	(302,371)	6,009,529	(1,742,631)	(2,463,808)	2,054,461	4,713,987	6,819,448	-
D5	113年度綜合淨利益(損失)總額	-	-	16,337,962	6,009,529	(1,742,631)	(2,463,808)	18,141,052	12,114,298	30,255,350	-
M5	處分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	-	33,666	-	(33,666)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7,594	-	7,594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Q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6,709	-	(6,709)	-	97,032	-	97,032	-
CI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股東透過時效未領股利	-	-	-	-	-	-	1,712	-	1,712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4,640,123)	(4,640,123)	-
Y1	113年度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106,538	1,043,304	(2,528,881)	6,009,529	(1,758,006)	(2,463,808)	15,005,921	7,474,175	22,480,099	-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516,830	\$ 20,344,110	\$ 55,117,885	\$ 52,672,610	\$ 650,057	\$ 12,899,321	\$ 141,195,286	\$ 83,948,092	\$ 225,143,378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2日審核報告)



會計主管：吳惠琪



經理人：盧金柱



董事長：詹臨銘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725,734	\$ 19,466,6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676,940	13,086,275
A20200	攤銷費用	155,184	131,90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179,356)	63,3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淨利益	(423,917)	(957,319)
A20900	財務成本	2,804,589	3,287,962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 資產淨損失	10,438	80,397
A21200	利息收入	(2,103,045)	(1,780,444)
A21300	股利收入	(897,935)	(738,84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6,704	106,34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10,158,437)	(5,829,11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淨利益	(45,516)	(53,56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15,752	(7,915)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301,452)	562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淨利益	(1,007,444)	(970,895)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	206,391	124,7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601,274)	2,847,915
A31130	應收票據	(356)	(45)
A31150	應收帳款	(3,402,705)	1,447,8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91,233)	(1,309,353)
A31200	存 貨	(5,758,075)	11,701,3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05,338)	1,012,86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7,319	(21,139)
A32130	應付票據	(2,404)	(386)
A32150	應付帳款	1,585,850	1,710,2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107,824	(\$ 3,457,9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1,346	(773,3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2,986	13,262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u>15,634</u>	<u>(14,09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544,204	39,167,3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49,865)	(3,266,3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6,021,323)</u>	<u>(4,083,14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73,016</u>	<u>31,817,8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606)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1,025	4,609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5,198	60,89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58,400)	(14,468,29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72,254	7,218,97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100,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49,483	2,806,33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71,432)	(5,096,4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792	2,639,4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782	97,23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2,336)	(352,455)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76,639)	(898,37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24)	(7,532)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72,121	12,91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及長期預付款增加	(968,768)	(387,87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50,187	1,712,19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796,888	2,350,046
B0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	<u>403,209</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153,566)</u>	<u>(4,408,3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053,88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53,763)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6,000	311,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45,446)	(20,689,50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8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62)	\$ -
C042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436,490)	(3,817,65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41,466)	(3,830,82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642,201)	(2,960,742)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股利	<u>1,712</u>	<u>1,11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143,016)</u>	<u>(24,929,40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868,218</u>	<u>(1,234,00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655,348)	1,246,0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582,121</u>	<u>39,336,04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926,773</u>	<u>\$ 40,582,1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吳惠琪





(2)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十三暨附表五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取得該等子公司）中，其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係認列於商譽。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需定期針對該等資產進行減損測試。

管理階層在評估上述資產之減損時，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可回收金額須考量市場銷售與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及折現率，故減損測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用權益法投資中包含於投資子公司商譽減損之評估為民國 113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並核算管理階層減損測試所使用之重大假設、評價模型及基本資料之合理性及減損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1,249,280 仟元及 48,214,653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26.30% 及 27.32%；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636,957 仟元及 3,787,099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43.78% 及 32.8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徐 文 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廣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48,335	-	\$ 166,414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5,950	-	139,66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8,102,735	4	7,800,812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420	-	8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22,019	-	10,44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九)	1,543,814	1	1,455,17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53,387	-	54,04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27,884	-	70,64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0,280	-	40,4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404,824	5	9,737,769	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6,136	-	53,014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98,355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三)	176,162,403	91	158,403,320	9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4,358,807	2	4,448,522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20,763	-	89,23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1,851,847	1	1,905,49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667,116	1	1,654,09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89,079	-	93,6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4,379	-	70,1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4,438,885	95	166,717,491	9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4,843,709	100	\$ 176,455,26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 25,413,568	13	\$ 24,628,172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06,88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204	-	1,76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451,958	-	373,74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九)	36,126	-	35,92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九)	1,591,029	1	1,597,18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290,355	1	866,93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5,245	-	26,65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4,013,796	2	4,013,79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2,312	-	170,2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3,005,593	17	31,921,325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20,310,326	11	17,904,122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86,547	-	92,98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89,312	-	66,53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5,611	-	259,60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21,034	-	21,32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642,830	11	18,344,573	10
2XXX	負債總計	53,648,423	28	50,265,898	28
	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67,872	15	29,467,872	17
3200	資本公積	4,516,630	2	4,410,292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344,110	11	19,300,806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117,885	28	57,646,766	33
3350	未分配盈餘	38,724,445	20	24,101,997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4,186,440	59	101,049,569	57
3400	其他權益	(6,975,656)	(4)	(8,738,371)	(5)
3XXX	權益總計	141,195,286	72	126,189,362	7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94,843,709	100	\$ 176,455,2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吳惠琪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 9,547,132	100	\$ 8,238,3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二四及二九）	<u>4,425,314</u>	<u>46</u>	<u>3,636,369</u>	<u>44</u>
5900	營業毛利	<u>5,121,818</u>	<u>54</u>	<u>4,602,011</u>	<u>5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0,025	1	33,696	-
6200	管理費用	2,464,530	26	2,333,473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40,924</u>	<u>17</u>	<u>1,683,880</u>	<u>2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45,479</u>	<u>44</u>	<u>4,051,049</u>	<u>49</u>
6900	營業淨利	<u>976,339</u>	<u>10</u>	<u>550,962</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22,265	-	14,77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二九）	478,601	5	411,64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774,255	8	1,522,893	1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及二九）	(712,268)	(7)	(582,314)	(7)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15,905,861</u>	<u>167</u>	<u>9,618,313</u>	<u>11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468,714</u>	<u>173</u>	<u>10,985,302</u>	<u>1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445,053	183	\$ 11,536,264	14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1,409,462</u>	<u>15</u>	<u>912,656</u>	<u>1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035,591</u>	<u>168</u>	<u>10,623,608</u>	<u>129</u>
	本年度其他綜合淨利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及二五)	\$ 76,697	1	\$ 11,2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160,448	1	1,806,887	2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利 益份額	640,391	7	3,041,186	3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利 益份額	<u>1,227,925</u>	<u>13</u>	<u>7,535,368</u>	<u>9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淨 利益合計	<u>2,105,461</u>	<u>22</u>	<u>12,394,653</u>	<u>150</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18,141,052</u>	<u>190</u>	<u>\$ 23,018,261</u>	<u>27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5.44</u>		<u>\$ 3.61</u>	
9850	稀 釋	<u>\$ 5.43</u>		<u>\$ 3.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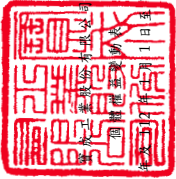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吳惠琪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12年1月1日餘額	資本	公積	法交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總計
A1	\$ 29,467,872	\$ 4,420,389	\$ 4,420,389	\$ 17,986,740	\$ -	\$ 76,460,614	(\$ 273,894)	(\$ 3,520,843)	(\$ 17,528,857)	\$ 107,012,021
B1	-	-	-	1,314,066	-	(1,314,066)	-	-	-	-
B3	-	-	-	-	57,646,766	(57,646,766)	-	-	-	-
B5	-	-	-	1,314,066	57,646,766	(62,791,655)	-	-	-	(3,830,823)
D1	-	-	-	-	-	10,623,608	-	-	-	10,623,608
D3	-	-	-	-	-	(194,112)	(468,025)	5,957,448	7,099,342	12,394,653
D5	-	-	-	-	-	10,429,496	(468,025)	5,957,448	7,099,342	23,018,261
M3	-	(11,213)	-	-	-	(170)	-	170	-	(11,213)
Q1	-	-	-	-	-	3,712	-	(3,712)	-	-
C17	-	1,116	-	-	-	-	-	-	-	1,116
Z1	29,467,872	4,410,292	4,410,292	19,300,806	57,646,766	24,101,997	(741,919)	2,433,063	(10,429,515)	126,189,362
B1	-	-	-	1,043,304	-	(1,043,304)	-	-	-	-
B17	-	-	-	-	(2,528,881)	2,528,881	-	-	-	-
B5	-	-	-	1,043,304	(2,528,881)	(1,755,889)	-	-	-	(3,241,466)
D1	-	-	-	-	-	16,035,591	-	-	-	16,035,591
D3	-	-	-	-	-	302,371	6,009,529	(1,742,631)	(2,463,808)	2,105,461
D5	-	-	-	-	-	16,337,962	6,009,529	(1,742,631)	(2,463,808)	18,141,052
M3	-	-	-	-	-	33,666	-	(33,666)	-	-
M5	-	-	7,594	-	-	-	-	-	-	7,594
M7	-	-	97,032	-	-	-	-	-	-	97,032
Q1	-	-	-	-	-	6,709	-	(6,709)	-	-
C17	-	1,712	-	-	-	-	-	-	-	1,712
Z1	\$ 29,467,872	\$ 4,516,630	\$ 4,516,630	\$ 20,344,110	\$ 55,117,885	\$ 38,724,445	\$ 5,267,610	\$ 630,057	\$ (12,893,323)	\$ 141,195,2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2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吳惠琪

經理人：盧金柱

董事長：詹陸銘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445,053	\$ 11,536,2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5,629	311,534
A20200	攤銷費用	102,709	88,8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利益	(529,879)	(569,512)
A20900	財務成本	712,268	582,314
A21200	利息收入	(22,265)	(14,770)
A21300	股利收入	(306,244)	(245,22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份額	(15,905,861)	(9,618,31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	(343)	(19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8,13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566,43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93,482	(264,2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95,377	732,836
A31130	應收票據	(336)	(65)
A31150	應收帳款	(11,575)	(2,6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636)	256,0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54)	(7,781)
A31200	存 貨	(57,237)	26,4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32	(2,737)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6,747	(22,67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330	4,015
A32130	應付票據	(559)	(364)
A32150	應付帳款	78,217	35,7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4	1,0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894)	(45,1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33	(21,6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150)	(122,4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88,148	2,062,8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8,337)	(594,849)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71,808)	(\$ 917,7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8,003</u>	<u>550,3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151)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54	-
B0005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91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100,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2,059,05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323)	(56,5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52	3,5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25	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5,733)	(205,929)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2,86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5)	(8,55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8,596	14,79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525,671</u>	<u>520,04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435</u>	<u>2,239,2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1,474	5,449,64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2,060,000	80,2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9,653,796)	(84,513,79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21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441)	(31,99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41,466)	(3,830,823)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u>1,712</u>	<u>1,11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7,517)</u>	<u>(2,713,64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1,921	75,9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6,414</u>	<u>90,4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8,335</u>	<u>\$ 166,4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吳惠琪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三年度決算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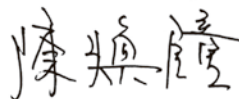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煥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三)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獲利新台幣17,874,028,583元(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員工酬勞1.6%為新台幣285,984,000元及董事酬勞0.8%為新台幣142,992,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四)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6,035,591,032元，將股東紅利新台幣5,009,538,262元以現金配發於股東，每股配發現金1.7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五) 一一三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報告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3年8月14日	113年8月14日
交易性質	續租辦公室及停車位	續租廠房及辦公室
標的物	承租地點：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22樓辦公室及停車位 辦公室租賃面積：62.23坪 停車位：5格停車位 承租期間：自113年9月1日至116年8月31日止，計三年	承租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十一路8號廠房及辦公室 租賃面積：3,243坪 承租期間：自113年10月1日至116年9月30日止，計三年
關係人取得交易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之關係等事項	交易總金額：新台幣6,297仟元 交易相對人：全茂投資(股)公司 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交易總金額：新台幣48,499仟元 交易相對人：光威國際實業(股)公司 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營運需求	營運需求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符合公司使用需求	符合公司使用需求
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不適用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均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請參閱報告事項中第3頁～第31頁，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36頁，敬請承認。

決議：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2,346,108,646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轉列之保留盈餘	33,666,044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6,708,43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02,371,30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2,688,854,431
本期稅後淨利	16,035,591,032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637,833,682)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06,972,43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3,979,639,34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7元/股(註一及二)	5,009,538,26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8,970,101,080

註一：股東紅利係以114年3月31日止流通在外股數2,946,787,213股，作為配發基礎。

註二：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3條之1規定，盈餘分配以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常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修訂第14條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謹就修訂條文，擬具對照表於后，提請公決。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據「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規定，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之上市公司，自113年起，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爰此，配合本次董事任期屆滿，辦理章程修正，以符合法令規定。
第廿三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情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不低於實際提撥金額之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酬勞分派，以及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倘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情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倘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第14條規定，增訂基層員工酬勞分派。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八日，.....， <u>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實施。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八日，.....， <u>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二年六月十五日</u>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實施。	增訂本次修正次數及日期。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二十五屆董事案(含三席獨立董事)。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二十四屆董事任期於114年6月14日屆滿，故於114年5月29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二十五屆董事。

二、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15條之規定，本次董事應選舉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三、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為三年，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至民國117年5月28日止。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全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詹陸銘	男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系	寶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寶成工業(股)公司總管理部總經理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163,425,022
董事	蔡佩君	女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 財務金融系	寶成工業(股)公司董事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暨執行董事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4,177,779
董事	宗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潔	女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 財務金融系	寶成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美國彭博財金新聞社財務分析	6,340,933
董事	長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盧金柱	男	國立中興大學商業管理 碩士	寶成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寶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暨執行董事	23,216,045
董事	協彰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邦治	男	私立淡江大學銀行保險 學系	寶成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寶成工業(股)公司零批事業部總經理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暨執行董事 台新銀行法人金融處副總經理 法國巴黎銀行業務部副總經理 美國大通銀行業務部副總經理	4,413,010

(接次頁)



(承前頁)

類別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順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宇明	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寶成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寶成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24,367,867
獨立 董事	許朱勝	男	美國史蒂文斯理工學院 資工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領導學程兼任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兼任教授 美商奇異國際(股)公司(GE)台灣分公司首席執行長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IBM)總經理 廣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華一銀行獨立董事 東哥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寶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 董事	張士傑	男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 生校區統計研究所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教授 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凱基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理事長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壽保產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寶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 董事	王璞玉	女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徵信部經理/會計主任 萬泰銀行獨立董事 Ingram & Wallis Corp. USA會計師 William C. Chalmers Corp. USA會計師	0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致力於強化公司治理與監督機制，確保董事兼任轉投資公司職務符合公司利益並遵循相關法規，以維護決策透明性並保障股東權益。

二、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候選人所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如下：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及擔任職務(註)	與本公司之關係	營業項目
董事	詹陸銘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子公司，為集團指派擔任之執行董事	鞋類製造及銷售。
		Oftenrich Holdings Limited (順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股45%之合資公司，為集團指派擔任之董事	轉投資大陸、印尼、越南鞋類製造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
		Brilliant Ocean Limited 董事	子公司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股50%之合資公司，為集團指派擔任之董事	轉投資東莞裕擎鞋材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	蔡佩君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暨執行董事	子公司，為集團指派擔任之董事總經理暨執行董事	鞋類製造及銷售。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子公司，為集團指派擔任之非執行董事	運動用品及鞋類批發、零售。
董事	盧金柱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暨執行董事	子公司，為集團指派擔任之董事會主席暨執行董事	鞋類製造及銷售。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股39.96%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為其轉投資子公司寶建科技(股)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董事	人工皮革、合成樹脂、其他材料等之生產製造及國際貿易業。
		中奧廣場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股39.8%之合資公司，為集團指派擔任之董事	運動場管理經營。

(接次頁)



(承前頁)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及擔任職務(註)	與本公司之關係	營業項目
董事	何宇明	中奧廣場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股39.8%之合資公司，為集團指派擔任之董事	運動場管理經營。
		Ka Te Footwear Material (HK) Limited 董事	子公司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股32.5%之合資公司，為集團指派擔任之董事	轉投資加特鞋材(石獅)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
		加特鞋材(石獅)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股32.5%之合資公司，為集團指派擔任之董事	鞋材之生產。
		Hua Jian Industrial Holding Co., Limited 董事	子公司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股22.41%之合資公司，為集團指派擔任之董事	生產鞋類。
獨立董事	許朱勝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及國際貿易業。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電器及電子材料批發業。

註：除獨立董事候選人於他公司兼任情形外，其餘董事候選人所兼任之轉投資公司董事職務，皆由本公司或子公司派任。

三、謹提請公決。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錄

【附錄一】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K01010製鞋業。
- (2) C301010紡紗業。
- (3) C302010織布業。
- (4) C303010不織布業。
- (5) C306010成衣業。
- (6) C307010服飾品製造業。
- (7) C399990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8) 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 (9) CJ01010製帽業。
- (10) 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1)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3)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8)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19)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製鞋技術之諮詢顧問業務）
- (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 三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工廠或分公司。

第 五 條 刪除。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伍拾億元整，分為肆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上開公司股份含員工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叁億股，計新台幣叁拾億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之 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六 條 之 二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凡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 十 條 股票之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 每屆股東常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訂定並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等事宜。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 十 七 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通知之。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 十 八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理人委任解任之核定。
-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三)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五)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六)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
- (七)公司長期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八)盈餘分派與虧損彌補之擬議。
- (九)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十)公司人員編制及薪資結構之核可。
- (十一)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 (十二)重要契約之審定。
- (十三)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 十 九 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 廿 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 一 條 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 廿 二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 三 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情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倘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再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發展計畫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以不低於本期稅後淨利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擬分配股利百分之三十，並得於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時，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 四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 五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實施。



【附錄二】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10.7.26經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 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票所填被選舉人二人(含)以上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6.15經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法令適用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三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四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五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合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本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之董事擔任。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本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二條 核定層級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114年3月31日

職 稱	性別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男	全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陸銘	163,425,022	5.55%
董 事	女	蔡佩君	4,177,779	0.14%
董 事	女	宗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潔	6,340,933	0.22%
董 事	男	長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金柱	23,216,045	0.79%
董 事	男	協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邦治	4,413,010	0.15%
董 事	男	順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宇明	24,367,867	0.83%
獨立董事	男	陳煥鐘	0	0.00%
獨立董事	男	許朱勝	0	0.00%
獨立董事	男	張士傑	0	0.0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合計			225,940,656	7.67%

-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14.03.31)為新台幣29,467,872,130元，已發行股數2,946,787,213股。
-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0,722,893 股。



敬業
Professionalism



忠誠
Dedication



創新
Innovation



服務
Service



POU CHEN CORPORATION

